

嵩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嵩明县统计局

嵩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根据嵩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6048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2420 个，增长 66.7%；产业活动单位¹6758 个，增加 2519 个，增长 59.4%；个体经营户 21594 个，增加 6654 个，增长 44.5%（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048	100.0
企业法人	5509	91.1
机关、事业法人	223	3.7
社会团体	58	1.0
其他法人	258	4.3
二、产业活动单位	6758	100.0
第二产业	2049	30.3
第三产业	4709	69.7
三、个体经营户	21594	100.0
第二产业	2858	13.2
第三产业	18737	86.8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328 个,占 22.0%;制造业 1022 个,占 16.9%;建筑业 911 个,占 15.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875 个,占 41.1%;住宿和餐饮业 3671 个,占 17.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4 个,占 8.7%(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048	100.0	21594	100.0
农、林、牧、渔业*	26	0.4	31	0.1
采矿业	6	0.1	4	0.0
制造业	1022	16.9	745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0.3	1427	6.6
建筑业	911	15.1	1043	4.8
批发和零售业	1328	22.0	8875	4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	2.4	1874	8.7
住宿和餐饮业	474	7.8	3671	1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1.5	45	0.2
金融业	6	0.1	-	-
房地产业	196	3.2	18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8	11.9	1704	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	2.3	4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1.3	5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0	3.5	1480	6.9
教育	196	3.2	36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	1.2	63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	2.0	527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4	4.9	-	-

注: 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216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0872 人，增长 17.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9597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866 人，增加 4065 人，增长 14.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0296 人，增加 6807 人，增长 20.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793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0909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1715 人，占 30.2 %；建筑业 9749 人，占 13.5 %；教育 9413 人，占 13.0 %。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000 人，占 33.4 %；住宿和餐饮业 7995 人，占 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69 人，占 13.9 %（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72162	29597	47934	20909
农、林、牧、渔业*	1004	781	82	33
采矿业	51	15	7	*
制造业	21715	6650	2225	8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3	116	6669	1588
建筑业	9749	2241	4561	1066
批发和零售业	7046	3619	16000	87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2	349	2691	724
住宿和餐饮业	2568	1494	7995	45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	131	95	37
金融业	322	161	-	-

房地产业	2064	886	38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88	1302	3317	11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1	301	130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4	489	14	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8	666	2846	1442
教育	9413	5913	122	8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0	1856	216	1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4	351	926	4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55	2276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3.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4.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64699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223056 万元，增长 44.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55139 万元，增加 1026589 万元，增长 42.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191860 万元，增加 3196467 万元，增长 45.7%。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91218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373059 万元，增长 60.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00408 万元，增加 876004 万元，增长 66.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711773 万元，增加 2497055 万元，增长 59.2%。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80245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04887 万元，增长 46.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2516430 万元，增加 658133 万元，增

长 35.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286021 万元，增加 546755 万元，增长 74.0%（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646999	8912181	3802450
农、林、牧、渔业*	59515	5126	27592
采矿业	10422	10401	6815
制造业	2578117	1731067	19331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805	43180	37348
建筑业	745195	415821	539961
批发和零售业	337371	124140	6108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448	40925	41630
住宿和餐饮业	31402	6131	393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51	17929	22917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5257908	4534662	2632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0493	398177	1002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813	32345	317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2597	386390	196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247	102633	26973
教育	937794	369897	785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1048	26564	128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43	1870	96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00830	664924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2.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3.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